

2019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8.52 万元，完成预算 315.69 万元的 1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8.17 万元，完成预算 314.39 万元的 1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26.5%。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19 年财政批复预算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明细，下属单位湛江市寸金桥公园管理处没有将预算数据列入该年度的部门决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8.17 万元，占 9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占 0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无参加会议；（2）无出国谈判、工作磋商；

(3) 无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8.17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3 辆，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公务活动用车、维护城市绿化的生产用车（含洒水车、杀虫车、拉绿化垃圾自卸车、修剪高空车、吊机等车辆）、园林垃圾工具车、市政设施日常维护、道路巡查及应急抢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85 人，主要包括接待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省住建厅督办组、茂名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省“十大范例”专家组、省住建厅调研组等。